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489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曾元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89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提起上訴到院，是應依同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又上訴人於111年10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7萬7,091元，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999元，但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勞工因給付工資等涉訟而提起上訴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之規定，應得暫免徵收2萬4,666元（計算式： $36,999 \times 2/3 = 24,666$ ），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333元（計算式： $36,999 - 24,666 = 12,333$ ），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心怡